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 收購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的全部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契據》。目標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澳洲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嬰兒食品的廠商，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代號：BAL）上市。根據《計劃實施契據》，本公司建議以每計劃股份 12.65 澳元（約相等於 68.15 港元）的計劃對價來收購所有計劃股份。目標公司董事會有意向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推薦建議的收購交易並實施該計劃。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

《計劃實施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除了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持有的 3,248,482 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之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和它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該計劃的實施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有意向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推薦建議的收購交易並實施該計劃。

在該計劃生效、該計劃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

- (1) 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轉讓予收購方；及
- (2) 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計劃對價。

計劃對價

計劃對價為每股計劃股份 12.65 澳元。計劃對價乃參考：(i) 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ii) 目標公司的歷史交易價格及澳洲證交所最近可比較的上市公司收購交易中的交易價格溢價；(iii) 嬰幼兒配方奶粉領域的交易先例之倍數和可比較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v) 本公司經評估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價值後釐定，包括考慮目標公司在澳洲本土的增長前景、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國際增長前景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總共有 110,119,815 股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5,231,993 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根據《計劃實施契據》，所有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按照目標公司購股權的條款歸屬及行使、歸屬及結算，或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的規定取消。

本公司須就計劃股份支付的總對價不超過 14.6 億澳元（約相等於 78.6 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會以內部資金結合銀行融資的方式，為建議的收購交易提供資金。此外，在該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目標公司獲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計劃股份 0.60 澳元。

進行建議的收購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 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嬰兒食品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極為吸引的增長和利潤率提升之良機。
 - 隨着可支配收入增加、兒童的開支增長等因素的帶動，嬰幼兒配方奶粉是中國的所有乳製品板塊中最大、增長最快的板塊之一。持續高端化發展、於家庭戶數較多及出生率較高的低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的擴大將驅動市場未來的增長。
 - 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與嬰幼兒配方奶粉整體市場相比，增長速度較顯著，利潤率較高。消費者往往認為含有機成分的奶粉無論質量和安全標準均較高，因而推動了有機產品的強大需求。近年來，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的有機市場份額有顯著增長。
- 建議的收購交易與本集團的戰略一致，更有助本集團掌握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嬰兒食品品類在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巨大發展潛力。
 - 本集團的主要增長戰略之一是在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板塊取得突破式增長。
 - 此外，目標公司在澳洲、紐西蘭和一些東南亞國家的營運，與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戰略，以短期內聚焦擴展東南亞和澳洲等市場的戰略一致。
- 目標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具有顯赫的品牌知名度、相當可觀的利潤率。

- 目標公司以澳洲為基地，目前主要從事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業務。目標公司是澳洲首屈一指的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也是全球領先的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在中國和東南亞市場均具有顯赫的品牌知名度。
- 目標公司擁有一系列全面的優質和超優質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嬰兒食品產品，比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錄得更高的利潤率。
- 本集團相信，其獨特的優勢將有助於釋放目標公司的品牌潛力，特別是在中國和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 目標公司的定位、產品與銷售渠道與本集團的現有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高度互補，因此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擴展其產品範圍和客戶基礎。
 - 本集團將全力支持目標公司繼續發展現有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依仗本身的經驗、資源和既有平台，協助目標公司全面開拓中國和其他東南亞市場。

經考慮上述理由與裨益後，董事（除已放棄投票者外）認為建議的收購交易與擬據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在澳洲設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目前主要從事有機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業務。目標公司在塔斯曼尼亞始創，是全球知名的澳洲有機品牌，在澳洲、紐西蘭、中國和東南亞均設有業務。目標公司提供澳洲製造的獲認證有機產品，採用非轉基因成分，加入適合嬰幼兒需要的所需維他命和礦物質。

根據目標公司已經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 2.323 億澳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純利（稅前稅後）分別為 6,120 萬澳元和 4,280 萬澳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純利（稅前稅後）分別為 3,140 萬澳元和 2,170 萬澳元。

待建議的收購交易成為無符帶條件時，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與資產負債將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計劃實施契據》，在沒有出現《更優方案》時，並且在獨立專家在第二法院日前一直認為該計劃符合目標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必須確保：

- (1) 目標公司董事會一致建議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確保目標公司董事不更改、不撤回、不修改該推薦建議，也不提出另一項與該推薦建議不符的推薦建議；及
- (2) 《計劃手冊》也將包含一項陳述，表示每位目標公司董事將在計劃會議上，將所持或所控制的全部目標公司股份投票（或促使他方投票）贊成該計劃，並確保目標公司董事不更改、不撤回、不修改該陳述，也不作出另一項與該陳述不符的陳述。

建議的收購交易的先決條件

建議的收購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在第二法院日上午 8 時正（澳洲時間）之前，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須由任何監管機構（包括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賦予的授權、許可、同意、批准或不反對意見（不論無條件地或按慣常條件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可接受的其他條件）已授出、給予、提供或取得並且沒有被撤銷或撤回（視情況而定），或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根據《1975 年外國收購及接管法（聯邦法）》的規定有權頒布命令的法定期限在不曾頒布該等命令的情況下完結；
- (2) 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在計劃會議上以所需的大多數票批准該計劃；
- (3) 澳洲法院根據澳洲《公司法》批准該計劃；
- (4) 在《計劃實施契據》簽訂之日至第二法院日上午 8 時正（澳洲時間）之間，並無發生《計劃實施契據》所述的重大不利事件；
- (5) 在《計劃實施契據》簽訂之日至第二法院日上午 8 時正（澳洲時間）之間，並無發生《計劃實施契據》所述的指定事件；及
- (6) 《計劃實施契據》所述的其他慣常條件。

關於收購方和本集團的資料

收購方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將於《計劃實施契據》簽訂之日後在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目前主要從事生產和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和其他乳製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的收購交易有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少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建議的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

其他資料

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已於澳洲證交所發出公告，公佈了建議的收購交易。有關《計劃實施契據》的其他詳情和全文，包括寄發《計劃手冊》、舉行計劃會議、進行澳洲法院聆訊和計劃記錄日以及其他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請瀏覽澳洲證交所網站 (<https://www.asx.com.au/>)。

由於該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達成，因此，建議的收購交易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證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過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收購方」	指	擬於《計劃實施契據》簽訂之日後在澳洲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競爭方案」	指	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任何與交易或安排有關的方案、要約或意向書，而若果交易或安排訂立或完成，第三方將會據此： (a) （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取得目標集團整體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成為該等業務或資產的法定、實益及／或經濟權益的持有人； (b) 取得 20%或以上目標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 20%或以上目標公司股份的法定、實益及／或經濟權益； (c) 取得澳洲《公司法》所界定的目標公司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合併， 不論是通過收購、安排計劃、股東批准的交易、減資或回購、股份或資產買賣、合資合營、雙重上市公司結構（或其他合成合併），或其他交易或安排
「條件」	指	本公告內題為「條件」一節的建議收購交易的條件，詳情載於《計劃實施契據》
「澳洲《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聯邦法）》
「澳洲法院」	指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並根據澳洲《公司法》的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本集團成員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除外股東」	指	除外股份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嬰幼兒配方奶粉
「獨立專家」	指	目標公司將聘請的獨立專家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的收購交易」	指	收購方建議根據《計劃實施契據》的條款通過實施該計劃來收購所有計劃股份的交易
「該計劃」	指	目標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5.1 部，以《計劃實施契據》所指定的格式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格式作出的安排計劃
「《計劃手冊》」	指	目標公司將擬備的、並將提交澳洲法院審批及寄發給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計劃手冊》，當中必須包含該計劃內容、一份符合澳洲《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一份說明該計劃是否符合目標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的獨立專家報告、計劃會議的通知和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對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 12.65 澳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計劃實施契據》」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就建議的收購交易而簽訂的《計劃實施契據》
「計劃會議」	指	澳洲法院下令須根據澳洲《公司法》召開的目標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的會議
「計劃記錄日」	指	於該計劃生效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下午 7 時正（澳洲時間），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第二法院日」	指	根據澳洲《公司法》向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該計劃的首個聆訊日，或如該申請基於任何原因而押後，則指該押後申請的聆訊日子
「《更優方案》」	指	於《計劃實施契據》簽訂之日後收到一份真誠地制定的書面《競爭方案》，而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須真誠地行事），如《競爭方案》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大致完成，則

與該計劃相比對目標公司股東更有利，但該任何決定只可經過與目標公司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協商後方可落實，並已考慮過《競爭方案》的所有重要範疇包括法律、財務、監管和其他方面，以及相關第三方的身份

「目標公司」	指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證交所代號：BAL），一家在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澳洲《公司法》）
「目標公司購股權」	指	目標公司所發行的附帶可按本身的條款與條件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之購股權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及 Pascal De Petrin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

僅就本公告而言，港元以 1 港元兌 5.3873 澳元的匯率兌換為澳元。

* 僅供識別